

创金合信上证超大盘量化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2年03月30日

送出日期：2022年03月31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 | | | |
|---------|--|-------------|--------------|
| 基金简称 | 创金合信上证超大盘量化 | 基金代码 | 008768 |
| 基金简称A | 创金合信上证超大盘量化A | 基金代码A | 008768 |
| 基金管理人 |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托管人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9年12月27日 |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暂未上市 |
| 基金类型 | 股票型 | 交易币种 | 人民币 |
| 运作方式 | 普通开放式 | 开放频率 | 每个开放日 |
| 基金经理 |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证券从业日期 | |
| 李添峰 | 2022年03月29日 | 2012年07月16日 | |
| 其他 | 《基金合同》生效后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若届时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时，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 | |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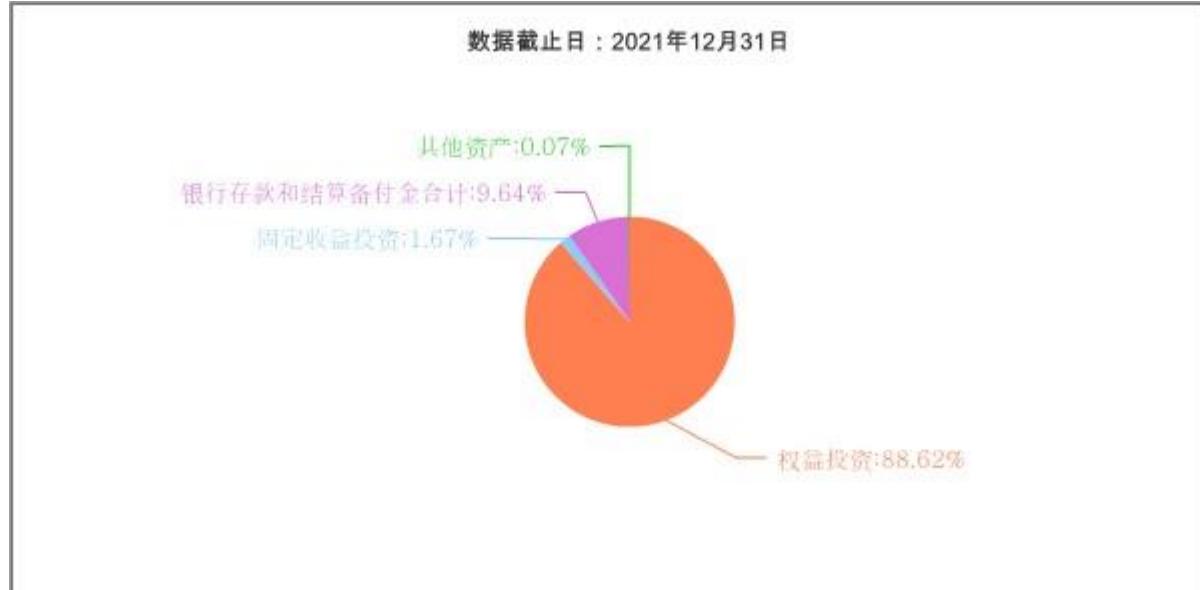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 | |
|------|---|
| 投资目标 | 本基金采取定量方法进行组合管理，力争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
| 投资范围 |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存托凭证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 |

| | |
|--------|---|
| | <p>公司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含同业存单）、金融衍生品（包括股指期货、股票期权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本基金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其中，投资于上证超大盘股票占非现金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本基金所称上证超大盘股票，包括上证50指数成分股及其备选成分股等股票。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p> |
| 主要投资策略 | 本基金采取定量方法进行组合管理，力争在控制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7.5%的基础上，追求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回报。（1）本基金对上证超大盘股票的界定本基金所称上证超大盘股票，包括上证50指数成分股及其备选成分股等股票。本基金对于上证超大盘股票的界定方式将随中国证券市场未来的发展与变革情况作出相应的调整，并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及时公告。（2）股票组合的构建本基金股票投资组合的构建以国际通行的多因子模型为基础框架，并根据预先设定的风险预算、交易成本、投资限制等时机情况的需要进行组合优化。 |
| 业绩比较基准 | 上证50指数收益率×95%+一年期人民币定期存款利率（税后）×5%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理论上其预期风险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

注：了解详细情况请阅读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基金的投资”部分。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 区域配置图表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三、 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 / 申购 / 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 费用类型 | 份额 (S) 或金额 (M) / 持有期限 (N) | 收费方式/费率 | 备注 |
|----------|---------------------------|-------------|----|
| 申购费（前收费） | 0 ≤ M < 100 万 | 1.50% | |
| | 100 万 ≤ M < 200 万 | 0.80% | |
| | 200 万 ≤ M < 500 万 | 0.30% | |
| | M ≥ 500 万 | 1000.00 元/笔 | |
| 赎回费 | 0 天 ≤ N < 7 天 | 1.50% | |
| | 7 天 ≤ N < 30 天 | 0.75% | |
| | 30 天 ≤ N < 180 天 | 0.50% | |
| | N ≥ 180 天 | 0.00% | |

注：特定投资群体适用的费率详见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 费用类别 | 收费方式/年费率 |
|------|----------|
| 管理费 | 1.50% |
| 托管费 | 0.20% |

| | |
|------|------------------------------------|
| 其他费用 |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
|------|------------------------------------|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特有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运作风险及不可抗力风险等。其中，本基金的特有风险包括：（1）与投资主题相关的特定风险；（2）采用量化投资模型相关的特定风险；（3）与投资金融衍生品相关的特定风险；（4）与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特定风险；（5）与投资科创板股票相关的特定风险。特别的，出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目的，本基金为保障基金资产组合的流动性与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净赎回需求相适配，还将在特定环境下启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敬请投资人详细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以便全面了解本基金运作过程中的潜在风险。

本基金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与投资主题相关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上证超大盘股票占非现金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当上证超大盘股票的整体表现较差时，本基金的净值增长率可能会低于主要投资对象为非超大盘上市公司股票的基金。

2、与采用量化投资模型相关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量化投资模型主要用于选股，而非用于高频交易或程序化交易。

（1）与数据源质量相关的风险

量化投资模型使用的数据通常来源于不同的数据供应商，并且因为不同的需要，在数据加工过程中可能遵循不同的规范。基金管理人以加工后的数据作为建立模型的数据来源，因此，源数据错误或预处理过程中出现的错误可能直接影响量化模型的输出结果，形成数据源质量风险。

（2）模型风险

量化模型的固有缺陷在一定程度上也会影响本基金的表现。一方面，面对不断变换的市场环境，投资策略所遵循的模型理论均处于不断发展和完善的过程中；另一方面，在量化模型的具体设定中，核心参数假定的变动均可能影响整体效果的稳定性；最后，量化模型存在对历史数据的依赖。因此，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市场环境的变化可能导致遵循量化模型构建的投资组合在一定程度上无法达到预期的投资效果。

3、与投资金融衍生品相关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将股指期货、股票期权纳入到投资范围中，股指期货和股票期权作为金融衍生品，具备一些特有的风险点。

（1）投资股指期货的特定风险

1) 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出现不利行情时，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会使投资人权益遭受较大损失。同时，期货采用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如出现极端行情，市场持续向不利方向波动导致保证金不足，在无法及时补足保证金的情形下，保证金账户将被强制平仓，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重大损失。

2) 期货合约价格与标的价格之间的价格差的波动所造成的基差风险。因存在基差风险，在进行金融衍生品合约展期的过程中，基金资产可能因基差异常变动而遭受展期风险。

3) 第三方风险。包括对手方风险和连带风险。

①对手方风险。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资产投资于金融衍生品合约，会尽力选择资信状况优良、风险控制能力强的经纪商，但不能杜绝因所选择的经纪商在交易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经营行为或破产清算导致基金资产遭受损失。

②连带风险。为基金资产交易金融衍生品进行结算的交易所或登记公司会员单位，或该会员单位下的其他投资者出现保证金不足、又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或因其他原因导致相关交易场所对该会员下的经纪账户强行平仓时，基金资产可能因相关交易保证金头寸被连带强行平仓而遭受损失。

(2) 投资股票期权的特定风险

投资股票期权所面临的主要风险是股票期权价格波动带来的市场风险；因保证金不足、备兑证券数量不足或持仓超限而导致的强行平仓风险；股票期权具有高杠杆性，当出现不利行情时，微小的变动可能会使投资人权益遭受较大损失；包括对手方风险和连带风险在内的第三方风险；以及各类操作风险。

4、与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存在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

(1) 信用风险也称为违约风险，它是指资产支持证券参与主体对它们所承诺的各种合约的违约所造成的可能损失。从简单意义上讲，信用风险表现为证券化资产所产生的现金流不能支持本金和利息的及时支付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

(2) 资产支持证券作为固定收益证券的一种，具有利率风险，即资产支持证券的价格受利率波动发生变动而造成的风险。

(3) 流动性风险是指资产支持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变现的风险。

(4) 提前偿付风险是指若合同约定债务人有权在产品到期前偿还，则存在由于提前偿付而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可能性。

(5) 操作风险是指相关各方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起的风险。

(6) 法律风险是指因资产支持证券交易结构较为复杂、参与方较多、交易文件较多，而存在的法律风险和履约风险。

5、与投资科创板股票相关的特定风险

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退市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集中度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等。投资科创板股票存在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 退市风险

科创板退市制度较主板更为严格，退市时间更短，退市速度更快，且不再设置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重新上市环节，上市公司退市风险更大。

(2) 市场风险

科创板个股集中来自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及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和战略新兴产业领域。大多数企业为初创型公司，企业未来盈利、现金流、估值均存在不确定性，与传统二级市场投资存在差异，整体投资难度加大，个股市场风险加大。

科创板个股上市前五日无涨跌停限制，第六日开始涨跌幅限制在正负20%以内，个股波动幅度较其他股票加大，市场风险随之上升。

(3) 流动性风险

由于科创板投资门槛高于A股其他板块，整体板块流动性可能弱于A股，基金组合存在无法及时变现及其他相关流动性风险。

(4) 集中度风险

科创板为新设板块，初期可投标的较少，投资者容易集中投资于少量个股，市场可能出现高集中度状况，整体存在集中度风险。

(5) 系统性风险

科创板企业均为市场认可度较高的科技创新企业，在企业经营及盈利模式上存在趋同，所以科创板个股相关性较高，市场表现不佳时，系统性风险将更为显著。

(6) 政策风险

国家对高新技术产业扶持力度及重视程度的变化会对科创板企业带来较大影响，国际经济形势变化对战略新兴产业及科创板个股也会带来政策影响，这将导致市场价格波动，从而产生风险。

6、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

本基金参与存托凭证的投资，有可能出现股价波动较大的情况，投资者有可能面临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

(1) 发行企业可能尚处于初步发展阶段，具有研发投入规模大、盈利周期长等特点，可能存在公司发行并上市时尚未盈利，上市后仍持续亏损的情形，也可能因重大技术、相关政策变化出现经营风险，导致存托凭证价格波动；

(2) 存托凭证持有人实际享有的权益与境外基础证券持有人的权益虽然基本相当，但并不等同于直接持有境外基础证券，存托凭证存续期间，其项目内容可能发生重大变化，包括更换存托人、主动退市等，导致投资者面临较大的政策风险、不可抗力风险；

(3) 存托凭证的未来交易活跃程度、价格决定机制、投资者关注度等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同时，存托凭证交易框架中涉及发行人、存托机构、托管机构等多个主体，其交易结构及原理更为复杂。本基金管理人将本着谨慎和控制风险的原则进行存托凭证投资。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与本基金/基金合同相关的争议解决方式为仲裁。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按照深圳国际仲裁院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深圳市。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 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jhxfund.com] [400-868-0666]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六、 其他情况说明

无。